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walle Holding Limited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茲提述(i)本公司(作為受要約公司)與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該盈利警告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要約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須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須予載入綜合要約文件之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特別是需要就盈利警告公佈所載之若干聲明(有關聲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盈利預測)編製若干報告以載入綜合要約文件，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綜合要約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之寄發期限延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考慮同意有關延期申請。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綜合要約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寄發時另行刊發聯合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宋曉明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宋曉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